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的
法律意见书

金宁法意（2026）第 160 号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5层 210000

电话：025-8772 9999

传真：025-8772 98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开发区管委会	指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资产管理处	指	原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集体资产管理处
南京银行/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章程》	指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2024、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280005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280013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1455 号”的《审计报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对前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数据进行调整，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数据以前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金宁法意（2026）第 160 号

致：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发行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

其他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阴市数据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2869093X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长江路201号，法定代表人为纪云，注册资本为27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礼品花卉销售；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

业期限自2001年05月24日至2051年05月23日。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服务等业务。经本所律师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xkz.cbirc.gov.cn/jr/>）进行查询，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情况，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规情况

1.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05月24日，成立时名称为“江阴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请示》（苏澄区管[2001]12号），由开发区管委会和开发区资产管理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其中，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形式出资13,500.00万元，开发区资产管理处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00万元。本次出资由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1]第143号）予以审验。

2. 2002年8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25,000.00万元，其中，开发区管委会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增资23,500.00万元，该部分资产经江苏金宁达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金地估（江阴）宗评（2002）第422号、（2002）第423号、（2002）第424号）予以评估；开发区资产管理处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2]第254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0万元。

3. 2006年3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34,500.00万元，全部由开发区管委会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形式增资，该部分资产经江阴翔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翔房估（2006）第0097号）予以

评估。本次增资由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6]30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4,500.00万元。

4. 2008年9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25,500.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本期增资由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08）增字68号）予以审验。本期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资产管理处、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2008年12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170,0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其中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0.00万元；以其持有的江阴市财盛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130,000.00万元，该部分股权资产经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0062号）予以评估。本期增资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91号）予以审验。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00.00万元。

6. 2011年6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开发区资产管理处与江阴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开发区资产管理处将其拥有的发行人1.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转让给江阴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开发区管委会、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阴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7. 2011年11月，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0]55号），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公司名称相应的由“江阴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名称分别由“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江阴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变更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并取得相应工商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并办理相应工商核准或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24.8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发行人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事宜。

2025年12月5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24.8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并同意授权发行人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事宜。

（二）注册

2026年4月30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84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4.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

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包含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承销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委托南京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牵头主承销商，委托江苏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均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均合法持有《营业执照》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三）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本期中期票据的审计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2022-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

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不涉及前述被处罚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自律处分事项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顾问

发行人委托本所提供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服务。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签字律师解宇昊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并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许可证》（执业证号：13201201210197286）、陈茜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并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许可证》（执业证号：13201202211408903），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4.8 亿元，本期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2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及期限安排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中期票据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的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会系发行人权力机构，同时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共同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名，其中职工董事一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或股东较少，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设监事会、监事，或审计委员会等监督机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编制人员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礼品花卉销售；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土地开发整理业务、项目管理服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包括：学校工程（江阴市滨江实验学校、英禾双语学校）、江阴高新

区山观实验小学本部改扩建工程等，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手续，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t.jiangsu.gov.cn/>）等网站进行搜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3. 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公益性资产注入资本公积情形，2012年，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将渡江路等位于江阴市城东街道范围内的部分道路划拨给发行人，该部分资产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道路财务核算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992号）予以评估，重新构建成本共计727,475,700.00元，该部分资产系公益性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系由江阴市人民政府注入，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益性资产注入情形已经有权机构审批，并经评估后注入，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中票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发行人已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原江阴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签署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从事安置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土地开发等业务管理服务，并向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承建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手续，证照齐

全，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发行人不存在PPP项目、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不存在BT项目、不存在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对象的购买服务项目及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均具有经营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违规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相关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之“（六）对外担保”，相关对外担保情形系因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因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而受到限制的情形，对本期中期票据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04,852.04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8.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000.00	银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694.98	抵押
无形资产	9,157.06	抵押
合计	104,852.04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以其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租金收入等资产提供了质押担保，办理了质押登记。

除前述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

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但仍不排除由于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债务，而导致部分资产和权利将面临被权利人处置的风险。

（六）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非关联方）余额为43.60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61%。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非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余额
1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20/1/10	2028/1/12	796.30
2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20/7/10	2028/1/12	796.30
3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20/12/16	2028/1/12	796.30
4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21/1/1	2028/1/12	19,111.11
5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行江阴支行	2019/9/12	2028/10/21	27,600.00
6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2020/1/7	2028/12/21	37,879.00
7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江阴支行	2025/11/10	2026/11/9	25,000.00
8	江阴苏南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2016/1/14	2027/12/25	17,500.00
9	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2016/10/8	2027/5/12	12,150.00
10	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无锡分行	2021/2/2	2026/12/15	18,800.00
11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18/12/6	2027/12/6	55,000.00
12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2020/11/30	2027/12/23	33,099.00
13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银行 银团	2022/4/14	2029/1/21	106,867.77
14	江阴暨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无锡分行	2024/3/20	2027/12/19	5,605.00
15	江阴暨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江阴支行	2025/11/10	2028/11/6	18,205.00
16	江阴桐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 支行	2022/5/11	2037/5/8	56,800.00
合计					436,005.7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

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但是，由于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不排除被担保主体未来发生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最近一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十）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67.48%，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76.14%，净利润同比下降 76.56%。

2. 对于可能影响投资人利益的风险因素，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进行披露，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行业风险、利率发生变化、市场及经营等不利因素可能影响到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此外，如果发行人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正确地披露信息或披露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可能将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价值判断。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与政府关联性较强，在当前财政部门陆续出

台新政策的情况下，不排除发行人相应业务模式或内容将按相关政策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应约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强制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公告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

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六真”原则的主要要求，本期中期票据由发行人负责偿还，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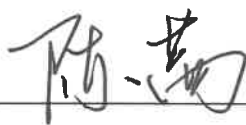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解 宇 昊


陈 茜

2026 年 07 月 13 日